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22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经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750 号）。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五、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50,220.1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0,850,053.1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5,085,005.31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4,027,026.0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89,027,663.3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4,624,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 元人民币（含税）。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7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 11 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 1 名去世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

销。”、第十三章，二（六）2，“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由其制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第八章，二（四），“在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6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143.85 万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

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福建新开普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并且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建新开普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